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方式在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华城国际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

4、会议由董事长上官常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耿生、刘国川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华都海物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州海悦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新华福广场”1#、2#楼连接体五层作为商业经营场所；同意福建新华都海物会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福州海悦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999 万元，本次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7 万元，新增后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1136 万元。

本议案涉及日常关联交易，陈耿生、刘国川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五名参会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